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按**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授權訂定，經本府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一四五七六00號令訂定發布，嗣復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報經濟部備查**。惟該部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經授中字第0九九三七五0一三二0號函復謂：（一）本辦法**第十二條**「民有市場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規定，經查貴府訂定之「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第十九條已有規定，且與攤鋪位之設置無關，**建議刪除**不必重複規定。（二）本辦法**第十四條**準用條款部分，已**超出本條例第五條授權範圍**，亦**逾同條例第三條範圍**，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自治規則與法律牴觸者無效。準此，爰依**上開經濟部函復意旨**，**刪除**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條次亦配合修正。

二、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第五二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陳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送經濟部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